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逸興有限公司(「逸興」)及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高鵬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知，逸興已以香港一名持牌放貸人作為受益人，就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108,240,000股股份(「逸興抵押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逸興獲授予一項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以及高鵬國際已就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106,480,000股股份(「高鵬抵押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逸興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5%；而高鵬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5%。

上述由逸興及高鵬國際分別作出的本公司股份抵押，各自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太平

香港，2016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太平先生、張德聰先生、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李淑芳女士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